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樊敏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0
電子信箱：ba3082@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92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營造業聘任專任工程人員
登記作業之經歷證明書登載內容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
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工程技字第
11200303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01號，目錄
第八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
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
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
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
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高文良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674

E-mail：niceto8071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3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某營造業者欲新聘夏○勝君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申請文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7665號函。
- 二、本會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係以技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技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敘明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為專任，並詳載參與案件起迄時間及具體事實。至有關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作業，查現行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3條業規定所需經驗之證明文件包含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等，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尚有不同，爰貴局來函所述夏君受聘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所附經驗之證明文件，應依貴管法令本於權責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